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34号

西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进一步加强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西昌学院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育教学工作。少数民族预科教育教学工作参照执行。本办法所称教学主要是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本办法所称教学管理涉及负责校级教学管理、学院（部）教学管理及为本专科教学工作

提供服务保障的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简称“责任人”）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教学质量责任事故和教学管理责任事故；按后果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登录、教材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各个方面。

第五条 教学质量责任事故

（一）一般教学事故

1. 在教学场所语言粗鲁、举止不端等不文明行为，在师生中产生不良影响且情节轻微的；

2. 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及以内；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内容，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 10 分钟及以内；

3.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计划教学，未完成规定教学学时 6 学时（含）以内，或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无故离岗半天（含）以内；

4. 未认真履行课堂组织管理职责，教学检查中学生旷课率达

30%及以上；

5. 未按教学单位规定批改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期末试卷、毕业论文（设计）；

6. 未按学校或教学单位规定时间，提交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考试资料，或试题内容大量错误，导致课程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7. 监考结束后，未及时清点试（答）卷，漏收学生试（答）卷或未按规定交接考试违规、作弊记录；

8. 无合理依据，随意评定学生成绩，或成绩登记错误学生人数比例超过该班级人数 10%，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试卷分析报告、学生试卷等材料，对学生成绩评定造成不良影响；

9.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终检复制比大于或等于 50%小于 70%。

（二）严重教学事故

1. 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内容，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 10 分钟以上；

2.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计划教学，未完成规定教学学时 6 学时以上，或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无故离岗半天以上；

3. 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无故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停课、缺课、调课、代课或缺席监考；

4. 试卷命题出现重大错误，导致当次考试终止或失效的；

5. 泄漏试题，但影响面较小；

6.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理的教学任务；
7.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终检复制比大于 70%；
8. 遗失学生平时作业、实验（训）报告、实习报告、期末试卷、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三）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国家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老师职业道德规范，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为，或散布邪教、迷信以及淫秽等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侮辱、体罚或伤害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3. 因履行监考职责不力，导致考场混乱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大规模舞弊现象。

4. 命题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考前大面积泄露试题、出售试题，透露试题答案或在监考过程中协助学生作弊等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5. 未批阅答卷、主观评定学生成绩，或私自更改或编造学生成绩；

6. 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和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学校稳定，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

第六条 教学管理责任事故

（一）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教学材料，影响全校教学工

作；

2. 非故意漏发或错发教学指令，导致教学运行混乱；

4. 未按时提交准确的教材征订信息或未及时处理教材回告，导致学生在开课一周后仍无教材；

5. 因排课、调课不当造成教学场所冲突或教学场所关闭，导致教学工作推迟 10 分钟以内；

6. 因失职造成实验设备故障或未做好实验准备，导致教学工作推迟 10 分钟以内；

7. 校级考试监考安排未送达或未通知监考人员，导致监考人员未到场监考，并未采取补救措施；

8. 违反实验室和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且损失在 1 万元以内；

9. 未按要求做好教学档案收集、管理，导致教学档案缺失、管理混乱。

（二）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未落实课程教学任务，导致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2. 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教材选用文件精神，导致选用教材不符合要求；

3. 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4. 未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或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导致课程错排、漏排，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因排课、调课、考试安排不当造成教学场所冲突或教学场所关闭，或因失职造成实验设备故障或未做好实验准备，导致教

学工作推迟 10 分钟以上；

6. 未认真核实学生报到注册信息，导致学生无学籍，或学生学籍信息严重错误；或因毕业审核或学位授予工作管理疏漏，导致不合条件的学生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或遗失学生毕业证、学位证；

7. 国家级、省级考试监考安排未送达或未通知监考人员，导致监考人员未到场监考，并未采取补救措施；

8. 在校级考试中因试卷印制数量或试题内容大量错误，或未及时交付印制、分发试卷，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9. 校级考试中因管理不当导致大范围泄题，或丢失考生试卷或答卷；

10. 未按规定记载或修改学生成绩，或故意篡改学生成绩；

11. 私自挪用教学、实验设备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2. 违反实验室和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有人员受伤或损失在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13. 未按学校要求严格教学管理，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学校稳定，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

（三）重大教学事故

1. 违反实验室和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及以上；

2.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导致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

3. 未按学校要求严格教学管理，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学校稳定，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

第七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

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进行相应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处牵头，教学科研督导组 and 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共同参与对教学事故的性质及后果严重程度进行调查，并提出认定建议。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决定。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教学科研督导组 and 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教学单位及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取消责任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扣减责任人1个月30%的基础绩效工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通报，取消责任人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扣减责任人1个月的基础绩效工资。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通报，取消责任人当年及次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责任人3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处分影响期内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扣减责任人2个月的基础绩效工资。情节特别严重，调离教学岗位或予以解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者，移交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

第十一条 一年内，同一责任人出现 2 次教学事故，第二次加重处理。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追究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出现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可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事故发生后，责任人、事故单位隐瞒不报，未积极采取措施补救，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按照《西昌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